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4月25日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鄂尔多斯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市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尚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以下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二）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鄂尔多斯高质量发展，保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四）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五）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六）从实际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七）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八）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的最后一年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下一届立法规划建议草案，由下一届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每年的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拟订立法计划的具体工作，并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的落实。”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等立法的要求，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征集法规立项申请；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机关、人民团体、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系单位、社会公众等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凡拟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立法项目，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定；拟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立法项目，由市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提出意见，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提出。”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立法计划项目分为审议项目、预备审议项目、调研项目。

“审议项目应当明确起草单位、提案人和审议时间。提案人应当按时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

“预备审议项目应当明确起草单位、提案人。起草单位应当在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前完成起草，具备审议条件的列入审议项目。

“调研项目应当明确调研单位。调研单位应当在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前完成调研报告。建议列入下一年度立法计划审议项目或者预备审议项目的，调研单位应当提出立项申请，或者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立法计划公布后，起草单位、提案人、调研单位应当遵照执行。未按照立法计划执行的项目，有关单位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

十、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提出报告，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并提出意见，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一、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起草。

“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实行双组长制度，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共同担任起草领导小组组长，研究解决起草中的重大问题。

“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由起草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统筹做好法规草案起草组织协调，保证起草工作组织、责任、时间、任务落实。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

十三、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落实上位法规定和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实际需要。

“起草部门应当充分调查研究，采取座谈、论证、听证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组织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

十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二十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审议前，应当协调解决地方性法规草案中存在的意见分歧。”

十五、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对地方性法规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并审查其是否符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审查意见的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或者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九、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二十、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二十一、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二十二、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或者第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

二十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二十四、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将第二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的修正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第三款修改为：“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

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和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鄂尔多斯日报》以及鄂尔多斯人大网上以规范汉字、蒙古文两种文字刊载。

“在《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公布地方性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时间、批准机关、批准时间和施行日期。”

二十六、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二十七、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以后的会议议程；其中，未获得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二十八、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应当健全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长效机制。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对有关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发现地方性法规内容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要求不相符，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与现实情况不适应，或者与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不协调的，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地方性法规的修改意见或者建议。”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编制立法规划、立法计划，起草、修改法规草案，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二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三十三、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法律”修改为“法律、法规”。

（二）将第十一条中的“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修改为“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

（三）在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中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前增加“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

（四）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印发大会全体会议”修改为“印发会议”。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中的“组织市民”修改为“邀请公民”。

（六）将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三十六条中的“部门”修改为“组织”。

（七）将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三十日”。

（八）将第五十一条中的“通过”修改为“制定”。

（九）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修改为“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

（十）将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修正案”修改为“修正草案”。

（十一）将第六十四条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十二）将第六十五条中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